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80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彥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秀春

債 務 人 慧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婉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鄭秀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慧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3

01 年1月24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02 期，經登記在案。

03 (二)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鄭秀春、慧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於11
04 4年4月2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6,552,00
05 0元之本票乙紙，到期日為114年9月30日。詎經聲請人屆
06 期向債務人提示，僅獲部分票款外，尚欠本金4,552,000
07 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08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本票、土地暨建
09 物登記謄本、戶籍謄本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影本為
10 證。

11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2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3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4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5 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1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3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7 附表：

28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續上頁)

01

1	臺中市	霧峰區	吉峰段	266	928.38	35分之1
2	臺中市	霧峰區	吉峰段	266-19	60.86	全部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 築材料及用途	
1	1113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住宅、門廊 鋼筋混凝土造 4層	1層：42.85	陽台：5.58	全部
		2層：45.31 3層：43.23 4層：39.84 合計：171.23				
2	1132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辦公室 鋼筋混凝土造 1層	1層：7.9		35分之1
		合計：7.9				